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014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1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杭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杭州银行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杭州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杭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014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杭州银行编制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杭州银行披露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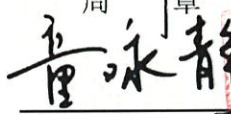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章


童咏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对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且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新租赁准则对于出租人的会计核算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资产	5,729,925	1,864,878	7,594,803
其中：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900,733	1,900,733
待摊费用	139,025	(4,165)	134,860
长期待摊费用	249,670	(31,690)	217,980
资产总额	1,169,257,248	1,864,878	1,171,122,126
其他负债	4,886,648	1,864,878	6,751,526
其中：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64,878	1,864,878
负债总额	1,088,394,693	1,864,878	1,090,259,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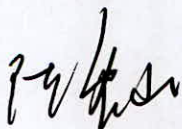

银行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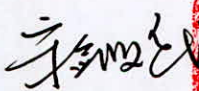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资产	5,687,945	1,850,539	7,538,484
其中：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86,394	1,886,394
待摊费用	137,391	(4,165)	133,226
长期待摊费用	246,935	(31,690)	215,245
资产总额	1,170,209,707	1,850,539	1,172,060,246
其他负债	4,879,615	1,850,539	6,730,154
其中：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50,539	1,850,539
负债总额	1,089,481,080	1,850,539	1,091,33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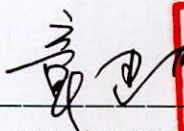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166,133	2,151,007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882,287	1,867,948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u>1,864,878</u>	<u>1,850,539</u>

姓名： 
 职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姓名： 
 职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